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資料(共同居住者)變更申請書

【補正通知專用】

本人(申請人)_____申請_____區_____段社會住宅(收件編號:_____),因社會住宅申請書共同居住者欄位誤繕,擬請貴單位協助變更資料,變更項目如下: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為無具備該條件)															
			男	女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65歲以上之老人	身心障礙者 下肢障礙者 非下肢障礙者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16歲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人																		

註1: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並填具於下表者(一房型得不限前述親屬關係,但共同居住者仍應填具於下表)。

註2: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後,共同居住者如有變更或異動,承租人須提出申請並檢送相關資料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資格,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